**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9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营业场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夏威夷南岸二期欧湖公寓5#-9#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8HU3K12。

负责人薛海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征凡，女，1984年7月28日出生，苗族，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首尔园·甜城二期A2区A2-13号楼A2-13-1-2901号，身份证号码4331301984072811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征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征凡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YJZ2012-013号地南侧、化大南路北侧首尔园·甜城二期A2区A2-13号楼A2-13-1-2901号房屋。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确定市场价值为1924493元并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征凡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YJZ2012-013号地南侧、化大南路北侧首尔园·甜城二期A2区A2-13号楼A2-13-1-29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伟